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179號

聲 請 人 陳麗雲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邱美雲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為被繼承人邱美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9月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段000巷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邱美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邱美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就其與被繼承人邱美雲共有坐落臺南市七股區新篤加段267、517、519、521、424、432、

01 444、401、411、413、417、420、440、504地號土地，提起
02 分割共有物之訴，目前繫屬於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0號審
03 理中，因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8日死亡，經聲請人閱卷後，
04 始知悉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均辦理拋棄繼承，遂基於利害
05 關係人地位，爰請求鈞院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06 管理人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3
09 年度司繼字第4567號拋棄繼承公告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
10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
11 信為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12 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再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
14 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
15 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
16 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
17 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繼
18 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當
19 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
20 之責，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
21 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